

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14~15 節）好牧人的另一個特點是祂與羊有彼此相知相愛的親密關係，而這種關係又是以子與父的親密關係為基礎，為模式。耶穌的救贖，不是使我們與神僅僅恢復關係，更要帶我們進到以神為樂，天人合一的至福裏。（提後 1:12；2:19；林前 8:3）耶穌與父如何有完全的合一，親密的相交；照樣，我們也可以帶著信心來追求跟耶穌進到這麼豐富的關係裏。

我父愛我（17 節）父愛子的愛，不單是情感的愛悅，更帶下極其豐富的賞賜，因著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約 3:35）“將自己所作的一切指給祂看”（約 5:20）“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約 8:29）“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 2:9~11）。耶穌自願將命捨去，因為祂愛父，也愛父所賜給祂的人，並且知道“我的賞賜必在我神那裏。”希伯來書作者說“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C. 【19~21 節】

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了分爭，這是約翰福音一再提到的現象：

7:12 羣人為祂紛紛議論，有的說：“祂是好人。”有的說：“不然，祂是迷惑眾人的。”

7:32 法利賽人聽見眾人為耶穌這樣紛紛議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祂。

7:43 於是眾人因著耶穌其了分爭。

7:50~52 尼哥底母和法利賽人對耶穌也有不同的看法。

9:16 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其了分爭。

祂是被鬼附的，而且瘋了，為什麼聽祂呢？猶太人罵祂是鬼附的，瘋子，撒瑪利亞人，迷惑眾人的，罪人（7:12；7:20；8:48，9:24）耶穌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卻遭到如此的惡待，為要應驗了以賽亞書的預言：“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也不尊重祂。”（賽 53:3）；也為世世代代為義受苦的信徒留下這樣一個“被罵不還口，被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 2:23）的榜樣和激勵，因此希伯來書作者說：“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祂，免得灰心疲倦。”（來 12:3）

D. 【22~39 節】

修殿節：這節期是在主前 160 年設立的，亞蘭王安提阿古四世在主前 167 至 164 年佔據了耶路撒冷，把他所崇拜的偶像放在聖殿中，大大的污穢了聖殿和聖所。當時有猶大馬加比率領猶太人攻敗他，就重修聖殿，復興敬拜神的事。以後每年 12 月守這修殿節共八日以為記念。

你若是基督，就明確的告訴我們（24 節）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25 節）耶穌雖然沒有明確地對他們說：“我是基督。”但是五章 17~30 節，八章 28，36，56，58 節這些話都表明祂就是基督。另外，祂潔淨聖殿，以及祂所行的神蹟也都見證祂是基督。可見猶太人至今還不可承認祂是基督，不是證據不足，而是他們充耳不聞，視若無睹，選擇不信。耶穌曾說他們不信是因為：他們心裏沒有神的愛；

他們互相受榮耀，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他們不信摩西的書（5:42, 44, 47）；他們不是出於神（8:47）；

現在耶穌又多加一個原因：“你們不是我的羊。”（10:26）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就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27~28 節）在本福音書的序言，提到：“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凡接待祂，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1:11~12）所以約翰在本福音書裏，不時提到在眾多的敵擋和不信當中，仍然有人因祂的話和祂所行的事就信了祂。耶穌說這些信的人本是祂的羊，他們聽（認得）祂的聲音，也跟著祂，所以耶穌不僅認識他們，且賜給他們永生，並且保守他們永不滅亡，就是六章 39 節所說的：“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耶穌這話使我們對祂能拯救到底產生信心，我們卻不可因此在屬靈的追求和儆醒方面鬆散隨便。

我與父原為一（30 節）希臘原文有兩個不同的字，都翻譯為“一”一個是數目的一，一個是一致的一，這裏耶穌所用的一，不是數目的一，而是一致的一；意即耶穌與父各有位格，但祂與父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就是同尊，同榮，同質，同德；猶太人一聽就明白祂在宣告祂與神同等，所以要拿石頭打死祂；因為這對他們來說，人自稱為神是該被治死的褻瀆罪。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祂（31 節）這是第二次他們要拿石頭打祂（8:59）但耶穌都能逃出他們的手，因為祂時候未到。他們要打死祂，因他們認為耶穌說了僭妄的話。摩西律法有一條：“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利 24:16）

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33 節）當時他們逼迫耶穌是為了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不是為祂所行的善事；如今仍然如此，基督徒如果只行善事，卻不傳講耶穌是神，是唯一的救主，也不會遭逼迫。但只要傳講耶穌是主，是神，逼迫就會臨到。

我曾說你們是神（詩 82:6）這是指以色列的審判官說的，他們被稱為神，因為他們是神的代表。

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34,35 節）福音書裏耶穌所引用的舊約經文共有二十多處，從這當中，我們看到耶穌對神話語的敬重和倚賴：

- 1、祂能如此貼切地引經據典，顯明祂非常熟悉聖經，可見祂下了不少工夫來讀經。
- 2、祂自己尊重神話語的權威，常常引用聖經的話來糾正人或回答人的問題；也教訓人凡事以神的話語為是非判斷的準則（太 9:13；可 10:7,8；12:29；太 15:7~9；約 8:17；太 21:17；路 19:46）。
- 3、祂深知神話語的能力，也善於運用神的話語，因此撒但幾次試探祂，祂都用神的話來勝過牠（太 4:4,7,10）。
- 4、祂屢次從聖經裏尋找到神對祂的旨意和計劃（太 21:16, 42；路 4:18~19；可 12:36；約 15:25）。
- 5、祂引用詩篇的經文來為自己禱告（太 27:46；路 23:46）。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37~38a）耶穌的話（包括祂的自我宣告和祂的教訓）和耶穌所行的事，都見證耶穌是基督。今天，若有人宣稱是神所差來，所特別膏抹的先知或使徒，我們怎麼察驗呢？就是看祂有沒有行神的事。或是有時我們憑外貌認人，對某些傳道人有成見或藐視，求主就用這話來提醒我們，糾正我們。

E. 【40~42 節】

耶穌又往約旦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去，就住在那裏。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裏...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約翰的事工就是為耶穌作見證，所以他施洗的地方也就是為耶穌作見證的地方；當時未必有很多人因他的見證而信主，但福音的種子卻已撒進心裏；所以等到耶穌來到，他們親耳聽了耶穌的道，親眼見了耶穌所行的事，“信耶穌的人就多了。”我們傳福音也是如此，當下或許不見果效，但耶穌當年怎樣往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去，且住在那裏；今天耶穌也要到你已經流淚撒種的地方，向那些人彰顯祂自己，使你能以歡呼收割。

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這是因為耶穌自己來印證約翰所傳的道。